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9~110 年都會型社造暨公廈行動方案徵選競賽簡章

一、計畫緣起

文化部為帶動社區營造面對當代社會轉化及提升的可能，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動都會型社區營造，鼓勵都會居民參與社區營造，實驗黃金人口參與都會型社區營造之誘因與可行方案，特訂定本競賽辦法。

二、計畫目標

鼓勵透過更多彈性作法，例如**社福照護**（高齡長照、兒少照護、陪伴學習）、**城鄉共好**（人才交流、共同購買、社區換工）、**環境永續**（綠色環保、社區公約、城市農園）等議題，結合多元社群跨域執行創新實驗方案，以培力都會居民關心參與公共事務。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協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培力學會

四、參賽資格

全國對都會型社區營造議題關注之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私立大學、社群團體等，均可參與。每單位限提1案。

五、執行地點

至少擇 1 公寓大廈或其周邊區域辦理並鼓勵串聯不同公廈場域，以都會美好生活發想，協助鄰近社區居民瞭解在地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強化互助網絡。

六、執行期間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七、執行內容

（一）都會型社造議題實驗：都會型社造暨公廈行動方案為推動都會型社

造之社會實驗工作，每案須論述至少 1 項都會型社造議題，提出都會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及志願服務之誘因。行動方案應實驗誘因之可行性，並具體提出方案工作項目、中長程目標及預計成效。

- (二) **成立行動團隊**：為凝聚社區共識並培力公民素質，每案須輔導成立至少 2 個都會型議題社群或公廈行動團隊參與執行方案，每隊至少 5 名成員。以提案論述之都會型社造議題為中心，規劃執行培力課程及社區服務活動，每案至少 50 小時。招募社區民眾參與行動方案，每案須達成志願服務時數 500 小時（時 x 人 x 次）。
- (三) **實踐擴大參與**：為強化社群協力，每案須提出至少 1 個協力合作單位，如社造中心、公立大學或第二部門（含民間企業之基金會或社會企業）、第三部門（含非營利組織或議題社群）等，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擴大參與都會型社造。
- (四) **成果紀錄及分享**：每案須於活動主題網站與粉絲專頁定期發表影像紀錄及活動報導，並參與本館所策劃之都會型社造相關會議，如修正計畫書工作會議、期中審查會及成果展覽暨分享會等。行動方案整體影像紀錄自行剪輯成 5 分鐘短片，於 110 年辦理之都會型社造成果展覽暨分享會發表。

八、徵件期間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九、徵件方式及申請文件：

(一) 徵件方式

- 1、郵寄送件：請於申請時間內備函將文件郵寄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地址：305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外封套請註明「109~110 年都會型社造暨公廈行動方案徵選競賽」字樣，以郵戳為憑。
- 2、親自送件：請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文件送至本館，受理親自送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 申請文件（格式不符或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 1、報名表及計畫書一式 8 份(含電子檔)。
- 2、計畫書內容含計畫名稱、目的、內容及執行情形之簡介、經費概算及來源、預期執行成效、計畫期程、過去辦理社造活動相關簡介等。計畫書本文以 20 頁內為原則。
- 3、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或個人身分證件影本 1 份。
- 4、過去曾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證明 1 份。（無則免附）

十、審查方式

- (一) 審查日期：109 年 5 月 31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計畫審查，提案單位應依通知派代表到場簡報，每一提案以派 2 人代表為限，現場不開放提案代表以外人員旁聽。
- (二) 評審基準
 - 1、計畫內容：具行動問題意識，以社會創新概念提出解決方案與中長期目標，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完整性、創意性和延續性。(50%)
 - 2、跨域資源連結：明列合作單位與團隊成員，跨組織及與公私部門協力情形、在地資源之連結與整合性。(20%)
 - 3、申請單位對議題之掌握力，具體論述都會社造議題。(20%)
 - 4、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籌編情形。(10%)
- (三) 審查結果：審查結束後由本館公告於活動主題網站，並以公文書面通知得獎單位。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依提案內容及經費規模核定獎勵金額與得獎名額，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總獎金 360 萬元。
- (二) 獎金撥付方式
 - 1、獎金支付均需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及補充保險費。
 - 2、獎金分 4 期撥付，109 年與 110 年各核發 50%，相關單據請至本館活動主題網站下載。
 - 3、第一期款（獎金 25%）：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得獎單位須參與修正計畫書工作會議；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切結書與收據，核發第一期款。
 - 4、第二期款（獎金 25%）：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得獎單位須到場簡報，除函送期中報告書 8 份（含電子檔）與收據，核發第二期款，本館將視簡報狀況調整 110 年執行內容並核定 110 年獎金額度。
 - 5、第三期款（獎金 25%）：於 110 年 4 月辦理成果展覽籌備會，由得

獎單位共同策劃展演內容，並函送執行進度報告書（含電子檔）與收據，核發第三期款。

- 6、第四期款（獎金 25%）：得獎單位應參與 110 年 8 月辦理之展覽及 1 場次成果分享會，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全案成果報告書 2 份（含電子檔）與收據，核發第四期款。
- 7、得獎單位應確實執行提案內容，並參與相關會議。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未如期執行完成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撤銷獎金之部分或全部。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金。
- 8、得獎方案應無償授權本館，基於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目的之利用；得獎者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館，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授權本館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得獎人應承諾對文化部、本館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請求獎金以外之酬勞。
- 9、為維持競賽公平性，本館館內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不得參與競賽。

十二、成果報告

- （一）內容包含公廈（社區）人文風土簡介、公廈行動團隊成員背景（人數、性別及居住公廈等）簡介、培力課程與活動、行動方案執行過程與成果展演，撰寫活動報導等。
- （二）「公廈行動方案徵選競賽」得獎方案影像紀錄 5 分鐘，照片（解析度 300dpi 以上）至少 15 張。
- （三）社區居民志願參與服務時數至少 500 小時（人 x 次 x 時）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得獎單位應配合本館參與相關會議、培訓課程、輔導訪視及成果展覽暨分享會等相關活動。
- （二）得獎單位辦理提案內之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現場註明文化部與本館為指導單位，得獎單位為主辦單位。
- （三）印製之文宣及出版品，應擇適當處加上「廣告」字樣，並註明文化部與本館為指導單位，並於結案時檢送 2 份予本館備查。

十四、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

相關表單及公告事宜請至本館活動主題網站下載。